**关于预报2014年度拟举办及申办国际会议情况的通知**

各院系、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严格管理国际会议的最新文件精神，特对我校国际会议办理情况予以总结，并对下一年度申报工作作出部署。

近年来，我校各院系和各有关单位基本能认真按照相关规定对各类国际会议履行预报和报批手续，但是部分院系的申报工作中也出席一些问题 ，如：未向学校申报，擅自举办国际会议；未按规定时间向学校预报翌年的国际会议；混淆会议拟开会日期和对外承诺通知日期，导致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承诺，把预报当作审批、或视审批为“备案”、“走过场”；不按批文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名称自行组织和宣传会议等错误做法。

为切实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计划性管理，各院系、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顾全大局，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现将进一步做好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预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预报制度旨在限制重复举办主题相同的会议，防止出现先对外承诺（申办）、再向教育部申报的现象。国际会议预报年份是指院系和和各有关单位拟对外宣布或承诺（申办）的年份。因此，需预报的“2014年国际会议”，既包括拟在2014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也包括须在2014年对外承诺或申办的国际会议。预报仅需提供拟举办（或申办）会议的简单信息（见附件1），在对外宣布（或申办）日期前三个月还应正式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2）。
2. 根据教育部要求，重大国际会议必须预报，逾期不可补报。重大国际会议是指自然科学类会议与会人数总计达到800人，或者国外代表达300人；社会科学类会议与会人数总计达到400人，或者国外代表达到100人。重大国际会议由教育部汇总核实后进一步报国务院审批，未经预报的重大国际会议在正式申报时一般不被批准，预报截止时间为10月16日，正式申报材料须在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一年提交至我处。
3. 一般性国际会议每年可分两次进行预报，拟在2014年1—6月份举办的国际会议，应于今年10月25日前报我处，正式申报材料须在拟定召开日期前至少半年提交至我处。拟在2014年7—12月份举办的国际会议，应于明年2月底前报我处。
4. 请各院系、各有关单位在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填写《2014年度拟申办在华举办（含承办、合办等）重大国际会议计划表》、《2014年度拟申办在华举办（含承办、合办等）一般国际会议计划表》，加盖院系或各有关单位公章后分别于10月16日和10月25日之前送达我处，另将电子版文档发送至邮箱：daopinghou@seu.edu.cn。

联系人：国际合作处 侯道平

电话：83793811

传真：83615736

附件1：国际会议计划表（含承办、合办一般及重大国际会议）

附件2：国际会议请示样本

国际合作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1：国际会议计划表（含承办、合办一般及重大国际会议）**

东南大学“20 年度拟举办和拟对外承诺举行一般国际会议相关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全称 | 地点(市) | 拟开会时间 | 规模 | 申办、承办、合办 | 经费支付办法 |
| 年、月、日 | 外方 | 中方 | 外方单位中英文全称 | 拟对外承诺日期 |
| 1 |  |  |  |  |  |  |  | 自筹 |
| 2 |  |  |  |  |  |  |  | 自筹 |

注意：1、没有信息的栏目填“无”，不得空格。

 2、“拟对外承诺日期”不是会议开会时间，而是：<1>对学校自主举办的国际会议类，是拟向外发出会议1号通告的日期；<2>对申办、承办等国际会议类，是拟首次向外方单位正式申请的日期。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东南大学“20 年度拟举办和拟对外承诺举行重大国际会议相关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全称 | 地点(市) | 拟开会时间 | 规模 | 申办、承办、合办 | 经费支付办法 |
| 年、月、日 | 外方 | 中方 | 外方单位中英文全称 | 拟对外承诺日期 |
| 1 | 无 | / | / | / | / | / | / | / |

注意：1、没有信息的栏目填“无”，不得空格。

 2、“拟对外承诺日期”不是会议开会时间，而是：<1>对学校自主举办的国际会议类，是拟向外发出会议1号通告的日期；<2>对申办、承办等国际会议类，是拟首次向外方单位正式申请的日期。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附件2：国际会议请示样本**

XX学院关于举办XX会议的请示

校国际合作处：

我院拟于 年 月22至26日在南京举办“XX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sign)(会议名称需中英文)。会议的主要议题为：……。会议由东南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联合主办、东南大学承办(主办单位、合办单位、协办单位、委托承办单位名称[国外单位应注明中外文全称])。会议不主动邀请台湾学者与会，国际组织中无“一中一台”或“两个中国”问题。会议规模为 人(港澳台代表算中国人)，其中外国代表 人，会期5天，会议经费由我院自筹(办会的前提是你有经费，以会金养会)。

附件：**XX会议**背景材料

XX学院(行政签字、盖章) XX学院(党委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邮件：附件：

**XX会议背景材料**

东南大学XX学院拟定于200 年 月 - 日举办“XX会议”，现将有关情况报上：

一、会议名称：XX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sign)。

会议时间：200 年 月 - 日

会议地点：江苏，南京市

主办单位：东南大学、香港科技大学

承办单位：东南大学

会议规模： 人，其中外国代表 人。

二、会议主题为“......”，研讨议题为：

1、......

2、......

3、......

4、......

5、......

三、经费由东南大学自筹

四、、会议日程如下:

第一天：大会开幕式、注册；

第二天：大会邀请报告及中外学者分组报告；

第三天：交流和总结。

五、会议不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出席会议。

六、会议不邀请境外国际组织参与主办、合办、协办和资助经费(如果有国外单位参与，请附背景材料。了解国际学术组织的背景、宗旨、章程；参加国家或地区，台湾是否参加、是什么身份，其出版物中、组织机构和成员名单中对台湾省的称谓是什么；该组织与我国学术界的关系及其学术水平)。

七、会议不主动邀请台湾学者与会，国际组织中有无“一中一台”或“两个中国”问题。(凡国际学术组织和国际学术会议的有关文件，如出版物、统计表、组织名录、通知、会议日程表、节目单、胸牌、座位牌、展台标志等对台湾的称谓不按中国台湾TAIWAN，CHINA、中国台北CHINESE TAIWAN表述的，即构成“两个中国”、“一中一台”问题。国际会议原则上不邀请台湾代表参加，如需邀请，请另外报文，写出邀请理由，附被邀请人的简历。)。

八、会议邀请的主要国内外人员名单（至少各列举四位）：

H.X.Huang (University of York, Canada)

某某某 教授（复旦大学）

九、学术单位领导：东南大学XX学院院长 XX教授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